**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技师学院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生教材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8-1

甲方：驻马店技师学院

乙方：驻马店市长兴财经图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5-08-1（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货物名称：驻马店技师学院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生教材。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教材项目码洋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2400000.00），综合折扣率大写：佰分之柒拾肆点柒（小写：74.7%），合计合同实洋金额：壹佰柒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1792800.00）。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教材。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

6.2交货方式：乙方需将所有教材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6.3交货地点：驻马店技师学院指定的交货地点。

**7.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8.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货物随清单一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9.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货物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要在2个工作日内落实，及时回告征订情况，并保证在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将所订教材送达指定的位置并负责承担教材到校后的卸书、分类、清点、入库。临时追订的教材，做到2个工作日回告，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学院。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教材均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教材，不允许有非法或盗版出版物。否则，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并按全部供书款的两倍给予甲方赔偿，同时解除合约。

10.3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按照甲方所需教材的品种、数量提供教材，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包括单本征定的教材，一旦影响教学，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与订购品种及数量不符，乙方承诺无条件退回。

10.4乙方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甲方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乙方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6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3.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4.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允许腐败和欺诈行为。

**15.其他约定**

15.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4签定地点：驻马店技师学院

甲方：驻马店技师学院 乙方：驻马店市长兴财经图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创业大道1096号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文化路西段338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